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256.0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36.21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\(标的名称),属于\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\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人,营业收入为\万元,资产总额为\万元,属于\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7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3、若以联合体投标,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均需填写本声明函并盖章。